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四）

德恒 D201508111920310152SZ-4 号

致：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现就反馈意见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之外，《法

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关于员工社保和劳务派遣。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报告期内是否足额缴纳社保基金、医疗保障基金和住房公积金，该等费用的缴纳是否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如存在，说明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意见；如存在未足额缴纳相关费用的情形，请发行人披露需补缴的金额及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该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问题（1）：详细说明报告期内是否足额缴纳社保基金、医疗保障基金和住房公积金，该等费用的缴纳是否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及珠海市有关规定为境内员工足额缴纳了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等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2014年5月起，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交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员工人数	401	358	327	277
已缴纳社保人员	383	356	325	264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	344	356	294	--

上述员工人数与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差异为：1、员工中2名外籍人士未在境内缴纳社保；2、少量员工新入职社保缴纳手续未办理完毕，产生时间性差异。

上述员工人数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的差异为：1、2013年、2014年1至4月公司及光辰科技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按照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标准测算，2013年、2014年1至4月，公司需承担住房公积金费用分别为26.54万元和10.77万元，对公司业绩影响微小；2、公司有5名外籍员工未在境内缴纳住房公积金；3、2014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新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于转正之日起办理，与期末人数存在少量差异。

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社保缴纳的合规情况，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均已出具证明予以确认。对于2013年、2014年1至4月公司未缴纳住房公

积金事项，涉及金额微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珠海光库以及光辰科技报告期内未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玉玲亦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未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公司补缴相关款项。如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未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公司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标准如下：

1、2016年1-6月

单位：%

项目	发行人		光辰科技	
	公司部分	个人部分	公司部分	个人部分
养老保险	13	8	13	8
医疗保险	6、2	2、0	6、2	2、0
工伤保险	0.5	0	0.2	0
失业保险	0.8	0.2	0.8	0.2
生育保险	0.5	0	0.5	0
住房公积金	5	5	5	5

2、2015年

单位：%

项目	发行人		光辰科技	
	公司部分	个人部分	公司部分	个人部分
养老保险	2015年1-3月，11	8	2015年1-3月，11	8
	2015年4-12月，13		2015年4-12月，13	
医疗保险	6、2	2、0	6、2	2、0
工伤保险	2015年1-9月，0.8	0	0.4	0
	2015年10-12月，0.5			
失业保险	2015年1-5月，1.5	0.5	2015年1-5月，1.5	0.5
	2015年6-12月，0.8	0.2	2015年6-12月，0.8	0.2
生育保险	2015年1-9月，0.7	0	2015年1-9月，0.7	0
	2015年10-12月，0.5		2015年10-12月，0.5	
住房公积金	5	5	5	5

3、2014年

单位：%

项目	发行人		光辰科技	
	公司部分	个人部分	公司部分	个人部分
养老保险	10	8	10	8
医疗保险	6、2	2、0	6、2	2、0
工伤保险	0.8	0	0.4	0
失业保险	1.5	0.5	1.5	0.5
生育保险	0.7	0	0.7	0
住房公积金	5	5	5	5

4、2013年

单位：%

项目	发行人		光辰科技	
	公司部分	个人部分	公司部分	个人部分
养老保险	10	8	10	8
医疗保险	6、2	2、0	6、2	2、0
工伤保险	0.8	0	0.4	0
失业保险	1.5	0.5	1.5	0.5
生育保险	0.7	0	0.7	0
住房公积金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执行的上述缴费标准符合国家以及珠海市的相关规定；同时，珠海市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亦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并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的缴纳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问题（2）：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如存在，说明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全体员工均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已足额缴纳社保基金、医疗保障基金和住房公积金，该等费用的缴纳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全体员工均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二、说明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直至自然人，各直接或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及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

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200人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Infinimax(HK)	2,709.888	41.0589%
Pro-Tech(HK)	1,544.088	23.3953%
XL Laser(HK)	695.586	10.5392%
珠海光极	621.186	9.4119%
珠海栢达	364.326	5.5201%
珠海丰极	64.926	0.9837%
江苏万鑫	375.000	5.6818%
深圳奥特能	225.000	3.4091%
合计	6,600.000	100%

其中，发行人各股东追溯至自然人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如下：

1、 Infinimax(HK)

发行人股东Infinimax(HK)的股东均为自然人，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吴玉玲	1	100
	合计	1	100

2、 Pro-Tech(HK)

发行人股东Pro-Tech(HK) 的股东均为自然人，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冯永茂	1	100
	合计	1	100

3、 XL Laser(HK)

发行人股东XL Laser(HK) 的股东均为自然人，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Wang Xinglong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4、 珠海光极

发行人股东珠海光极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元）	比例	类型
1.	吴玉玲	404,949	4.83%	普通合伙人
2.	潘明晖	1,349,855	16.10%	有限合伙人
3.	吴国勤	1,368,968	16.33%	有限合伙人
4.	Zhang Kevin Dapeng	1,079,866	12.88%	有限合伙人
5.	Wang Xinglong	773,546	9.23%	有限合伙人
6.	黄光华	670,809	8.00%	有限合伙人
7.	卢建南	670,809	8.00%	有限合伙人
8.	刘侠	670,809	8.00%	有限合伙人
9.	孙策	833,720	9.94%	有限合伙人
10.	肖炼	335,405	4.00%	有限合伙人
11.	邝卓权	114,637	1.37%	有限合伙人
12.	贾楠	91,790	1.09%	有限合伙人
13.	陈雪芬	19,801	0.2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384,964	100%	

5、 珠海栢达

发行人股东珠海栢达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元）	比例	类型
1.	冯永茂	3,340,018	76.56%	普通合伙人
2.	谢护东	101,690	2.33%	有限合伙人
3.	傅谦	92,445	2.12%	有限合伙人
4.	赵振悦	92,445	2.12%	有限合伙人
5.	王燕	68,409	1.57%	有限合伙人
6.	钟卫	55,467	1.27%	有限合伙人
7.	梁伟超	55,467	1.27%	有限合伙人
8.	邱二虎	55,467	1.27%	有限合伙人
9.	赵德平	35,129	0.81%	有限合伙人
10.	梁文富	32,356	0.74%	有限合伙人
11.	黎海明	27,734	0.64%	有限合伙人
12.	初单萍	27,734	0.64%	有限合伙人
13.	戴芬芬	25,885	0.59%	有限合伙人
14.	张大龙	24,960	0.57%	有限合伙人
15.	胡圣煌	23,111	0.53%	有限合伙人
16.	袁燕梅	22,187	0.51%	有限合伙人
17.	向宫	18,489	0.42%	有限合伙人
18.	谢昌斌	18,489	0.42%	有限合伙人
19.	陆继乐	18,489	0.4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元）	比例	类型
20.	肖智琼	18,489	0.42%	有限合伙人
21.	李芬仪	18,489	0.42%	有限合伙人
22.	陈春艳	16,640	0.38%	有限合伙人
23.	鄢永珍	16,640	0.38%	有限合伙人
24.	管纪谦	15,716	0.36%	有限合伙人
25.	肖媚	14,791	0.34%	有限合伙人
26.	陈日湖	14,791	0.34%	有限合伙人
27.	卓施敏	14,791	0.34%	有限合伙人
28.	刘芬芳	14,791	0.34%	有限合伙人
29.	王德华	14,791	0.34%	有限合伙人
30.	肖正根	9,245	0.21%	有限合伙人
31.	周建中	9,245	0.21%	有限合伙人
32.	杨飞	9,245	0.21%	有限合伙人
33.	徐荣军	9,245	0.21%	有限合伙人
34.	郭梅	9,245	0.21%	有限合伙人
35.	邹静	9,245	0.21%	有限合伙人
36.	陆亭燕	7,396	0.17%	有限合伙人
37.	詹明星	3,698	0.0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362,464	100%	--

（注：珠海柏达合伙人黎海明已从公司离职，尚未办理合伙财产份额转出手续。）

6、 珠海丰极

发行人股东珠海丰极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元）	比例	类型
1.	梁锡焕	184,305	19.06%	普通合伙人
2.	黄毅	69,000	7.13%	有限合伙人
3.	邓剑钦	40,250	4.16%	有限合伙人
4.	肖青	40,250	4.16%	有限合伙人
5.	陈华玲	40,250	4.16%	有限合伙人
6.	谭红丽	39,100	4.04%	有限合伙人
7.	李康凤	31,050	3.21%	有限合伙人
8.	谢春林	27,600	2.85%	有限合伙人
9.	周春花	27,600	2.85%	有限合伙人
10.	程义	23,000	2.38%	有限合伙人
11.	朱伟强	23,000	2.38%	有限合伙人
12.	冯向立	20,700	2.14%	有限合伙人
13.	陈艳	19,550	2.0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元）	比例	类型
14.	黄汉凯	19,550	2.02%	有限合伙人
15.	蔡宣盘	18,400	1.90%	有限合伙人
16.	丘志桦	18,400	1.90%	有限合伙人
17.	陈强	18,400	1.90%	有限合伙人
18.	容绮萍	18,400	1.90%	有限合伙人
19.	刘超	18,400	1.90%	有限合伙人
20.	张育良	18,400	1.90%	有限合伙人
21.	代明义	18,400	1.90%	有限合伙人
22.	赵桂丽	13,800	1.43%	有限合伙人
23.	马德连	12,650	1.31%	有限合伙人
24.	黄春燕	11,500	1.19%	有限合伙人
25.	田小芳	11,500	1.19%	有限合伙人
26.	聂铭汛	11,500	1.19%	有限合伙人
27.	蔡志根	11,500	1.19%	有限合伙人
28.	欧作夫	11,500	1.19%	有限合伙人
29.	李艳	11,500	1.19%	有限合伙人
30.	邓雪梅	11,500	1.19%	有限合伙人
31.	阳亮	11,500	1.19%	有限合伙人
32.	杨世英	11,500	1.19%	有限合伙人
33.	刘媛	11,500	1.19%	有限合伙人
34.	曾燕平	11,500	1.19%	有限合伙人
35.	杨云华	11,500	1.19%	有限合伙人
36.	姜慧芳	11,500	1.19%	有限合伙人
37.	李梅	9,200	0.95%	有限合伙人
38.	梁宇琪	9,200	0.95%	有限合伙人
39.	王岩	9,200	0.95%	有限合伙人
40.	徐迎彬	8,455	0.87%	有限合伙人
41.	张艳娇	6,835	0.71%	有限合伙人
42.	闫静	6,715	0.69%	有限合伙人
43.	刘家文	4,600	0.48%	有限合伙人
44.	郭宇正	2,990	0.3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67,150	100%	--

（注：珠海丰极合伙人陈艳已从公司离职，尚未办理合伙份额转出手续。）

7、江苏万鑫

发行人股东江苏万鑫的股东均为自然人，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建立	9,000	90
2	朱园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8、深圳奥特能

发行人股东深圳奥特能的股东均为自然人，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晓东	800	80
2	詹松荣	200	20
合计		1,000	100

（二）各直接或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各直接或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Infinimax（HK）股东吴玉玲为珠海光极执行事务合伙人；
- 2、Pro-Tech（HK）股东冯永茂为珠海栢达执行事务合伙人；
- 3、XL Laser（HK）股东Wang Xinglong为珠海光极有限合伙人；
- 4、江苏万鑫股东朱建立与朱园系父子关系；
- 5、深圳奥特能股东詹松荣系廖晓东配偶的兄长；
- 6、珠海光极有限合伙人潘明晖与珠海栢达有限合伙人傅谦为夫妻关系；
- 7、珠海光极有限合伙人肖炼与珠海栢达有限合伙人肖媚为姐妹关系；
- 8、珠海光极有限合伙人陈雪芬与珠海栢达有限合伙人陆继乐为夫妻关系；
- 9、珠海栢达有限合伙人赵振悦与珠海丰极有限合伙人田小芳为夫妻关系；
- 10、珠海栢达有限合伙人谢昌斌与珠海栢达有限合伙人李芬仪为夫妻关系；

11、 珠海栢达有限合伙人刘芬芳与珠海丰极有限合伙人阳亮为夫妻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公司各直接或间接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 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及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如本部分第（一）部分所披露，发行人间接自然人股东为吴玉玲、冯永茂、Wang Xinglong、珠海光极各合伙人、珠海栢达各合伙人、珠海丰极各合伙人以及朱建立、朱园、廖晓东、詹松荣。上述各间接自然人股东背景如下：

1、 吴玉玲个人简介

吴玉玲女士，董事长，中国澳门永久性居民，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1963年1月出生。1996年至今担任联盈制服校服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1998年至今担任迅盈行贸易有限公司董事；1999年至今担任联盈旗帜布艺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2003年至今担任中山澳盈服饰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2007年5月至2009年11月公司前身光库有限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5年至今担任Infinimax (BVI) 董事；2009年11月至2015年4月担任光库有限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4年至今担任珠海光极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年至今担任Infinimax(HK) 法定代表人；2015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冯永茂个人简介

冯永茂先生，副董事长，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英国国籍，1958年出生，1985年毕业于英国埃塞克斯大学经济学专业。1985年7月至2000年8月担任深圳开发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00年9月至2014年6月担任易拓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年9月至2015年4月担任光库有限副董事长；2015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现兼任Pro-Tech (HK)董事、珠海栢达执行事务合伙人、香港威艺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博新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秘书、Pro-Tech (BVI)董事。

3、 Wang Xinglong个人简介

Wang Xinglong先生，中文名王兴龙，董事，美国国籍，1964年出生，1992

年毕业于天津大学激光技术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至1994年担任天津大学讲师、副教授；1994年至1995年担任日本NEC光电子实验室博士后访问学者；1996年至2003年担任JDSU运营总监、新产品总监；2003年至2005年担任Oplink全球运营副总裁兼中国区总经理；2006年至2007年担任Telesis中国区总经理；2007年至2015年4月担任光库有限董事、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兼任XL Laser (HK)董事。

4、 珠海光极各合伙人的情况

珠海光极各合伙人中，除吴玉玲为公司董事长外，其他合伙人均为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员工。珠海光极各合伙人担任公司或公司子公司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吴玉玲	董事长
2	潘明晖	副总经理
3	吴国勤	副总经理
4	Zhang Kevin Dapeng	副总经理
5	Wang Xinglong	总经理
6	黄光华	国内销售总监
7	卢建南	工程总监
8	刘侠	研发总监
9	孙策	董秘兼财务总监
10	肖炼	项目经理
11	邝卓权	香港光库财务
12	贾楠	项目经理
13	陈雪芬	项目主管

5、 珠海栢达各合伙人的情况

珠海栢达各合伙人中，除冯永茂为公司副董事长外，其他合伙人均为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员工。珠海栢达各合伙人担任公司或公司子公司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冯永茂	副董事长
2	谢护东	财务经理
3	傅 谦	研发经理
4	赵振悦	采购经理
5	王 燕	进出口经理
6	钟 卫	PMC经理
7	梁伟超	QA经理
8	邱二虎	光辰总经理
9	赵德平	客户经理
10	梁文富	工程部经理
11	黎海明	项目主管

序号	姓名	职位
12	初单萍	工程师
13	戴芬芬	客户经理
14	张大龙	高级工程师
15	胡圣煌	设备主管
16	袁燕梅	工程师
17	向 宫	工程师
18	谢昌斌	工程师
19	陆继乐	工程师
20	肖智琼	副经理
21	李芬仪	助理工程师
22	陈春艳	人事专员
23	鄢永珍	助理工程师
24	管纪谦	IT主管/总务主管
25	肖 媚	工程师
26	陈日湖	采购员
27	卓施敏	销售助理
28	刘芬芳	计划专员
29	王德华	工程师
30	肖正根	工程师
31	周建中	工程师
32	杨 飞	会计
33	徐荣军	组长
34	郭 梅	组长
35	邹 静	组长
36	陆亨燕	计划员
37	詹明星	助理工程师

6、 珠海丰极各合伙人的情况

珠海丰极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其担任公司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梁锡焕	证券事务部经理
2	黄 毅	人事行政经理
3	邓剑钦	研发经理
4	肖 青	项目经理
5	陈华玲	客户经理
6	谭红丽	客户经理
7	李康凤	客户经理
8	谢春林	财务主管
9	周春花	财务主管
10	程 义	工程师
11	朱伟强	工程师
12	冯向立	助理工程师
13	陈 艳	工程师
14	黄汉凯	工程师
15	蔡宣盘	工程师
16	丘志桦	工程师
17	陈 强	技术员

序号	姓名	职位
18	容绮萍	工程师
19	张育良	助理工程师
20	代明义	高级工程师
21	刘 超	文员
22	赵桂丽	采购员
23	马德连	组长
24	黄春燕	人事文员
25	田小芳	计划员
26	聂铭汛	行政助理
27	蔡志根	行政助理
28	欧作夫	组长
29	李 艳	组长
30	邓雪梅	组长
31	阳 亮	组长
32	杨世英	组长
33	刘 媛	组长
34	曾燕平	主管
35	杨云华	高级技师
36	姜慧芳	组长
37	李 梅	文员
38	梁宇琪	行政文员
39	王 岩	文控文员
40	徐迎彬	技术支持经理
41	张艳娇	采购员
42	闫 静	会计
43	刘家文	计划员
44	郭宇正	高级工程师

7、 朱建立个人简历

朱建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毕业于南京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朱建立最近五年简历为：2007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江苏万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江苏万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兼任江苏万鑫董事、江苏万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南京江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8、 朱园个人简历

朱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出生，毕业于南京政治学院广播电视新闻学，本科学历。朱园最近五年简历为：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江苏万鑫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江苏万鑫董事长兼总经理。

9、 廖晓东个人简历

廖晓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无线电与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廖晓东最近五年简历为：2007年3月至今担任奥特迅（002227）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现兼任深圳市盛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奥特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奥特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奥特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贝来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奥特迅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大埔县深埔电力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立中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感知博合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商联商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嘉鸿泰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0、詹松荣

詹松荣，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出生，毕业于惠来县第一中学。詹松荣现担任深圳奥特能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按照中国以及香港、澳门地区法律法规，发行人上述间接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以及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因此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四）是否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200人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Infinimax(HK)、Pro-Tech(HK)、XL Laser(HK)为依法于香港地区设立的公司，江苏万鑫、深圳奥特能为有限责任公司，前述股东均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即便穿透计算，前述股东穿透后的认定发行人股东人数合计为7人。珠海光极、珠海栢达、珠海丰极为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珠海光极、珠海栢达、珠海丰极的自然合伙人人数分别为13、37、44人。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股东各股东、合伙人真实、合法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权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在发行人直接股东均穿透计算的情况下，发行人最终股东人数的认定分析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后认定股东人数
1.	Infinimax(HK)	1
2.	Pro-Tech(HK)	1
3.	XL Laser(HK)	1
4.	珠海光极	13
5.	珠海栢达	37
6.	珠海丰极	44
7.	江苏万鑫	2
8.	深圳奥特能	2
合计		1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如向上穿透追溯计算股东人数，发行人认定的股东总人数为101名，不超过200人，故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200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各直接或间接股东之间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无其他关联关系；间接自然人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200人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三、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发行人与股东之间或者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业绩对赌协议，如有，请说明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目前是否已彻底解除、是否仍然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约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2002年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2年2月，光库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光库有限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10万美元增加到280万美元，其中香港光库以货币出资42万美元，实物出资28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光库有限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香港光库	280	100%
合计	280	100%

2、2006年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4月，光库有限发生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光库有限注册资本由原来

的280万美元增加到286万美元，其中香港光库以货币出资6万美元。本次增资后，光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香港光库	286	100%
合计	286	100%

3、2010年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3月，光库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光库有限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86万美元增加到361万美元，其中香港光库以货币出资34.5万美元，实物出资37.5万美元；新股东Wang Xinglong以货币出资3万美元。本次增加实缴出资后，光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香港光库	358	99.17%
Wang Xinglong	3	0.83%
合计	361	100%

4、2012年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9月，光库有限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光库有限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61万美元增加到411万美元，其中香港光库出资50万美元。本次变更后，光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香港光库	408	99.27%
Wang Xinglong	3	0.73%
合计	411	100%

5、2014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光库有限发生第一次股权转让，香港光库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0.78%、30.23%、11.67%、2.96%、3.63%的股权转让给 Infinimax(HK)、Pro-Tech(HK)、XL Laser(HK)、珠海光极、珠海栢达，股权转让款分别为2204.1262万元、1312.1452万元、506.541万元、128.48万元、157.5616万元。WangXinglong将其所持有的公司0.73%的股权转让给XL Laser(HK)，股权转让款为31.686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光库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Infinimax(HK)	208.7058	50.78%
Pro-Tech(HK)	124.2453	30.23%
XL Laser(HK)	50.9640	12.40%
珠海栢达	14.9193	3.63%
珠海光极	12.1656	2.96%
合计	411.0000	100%

6、2014年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1月，公司发生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411万美元增加至505.0662万美元，增资金额94.0662万美元，具体如下：（1）Infinimax(HK)以等值跨境人民币向光库有限投入55.9181万美元，溢价认缴19.4056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Infinimax(HK)持有光库有限45.165%；（2）Pro-Tech(HK)以等值跨境人民币向光库有限投入16.5190万美元，溢价认缴5.7327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Pro-Tech(HK)持有光库有限25.735%的股权；（3）XL Laser(HK)以等值跨境人民币向光库有限投入21.8676万美元，溢价认缴7.5888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XL Laser(HK)持有光库有限11.593%的股权；（4）珠海光极以等值人民币向光库有限投入115.6208万美元，溢价认缴40.1245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珠海光极持有光库有限10.353%的股权；（5）珠海栢达以等值人民币向光库有限投入45.3815万美元，溢价认缴15.7490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珠海栢达持有光库有限6.072%的股权；（6）珠海丰极以等值人民币向光库有限投入15.7493万美元，溢价认缴5.4656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珠海丰极持有光库有限1.082%的股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光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Infinimax(HK)	228.1114	45.165%
Pro-Tech(HK)	129.9780	25.735%
XL Laser(HK)	58.5528	11.593%
珠海光极	52.2901	10.353%
珠海栢达	30.6683	6.072%
珠海丰极	5.4656	1.082%
合计	505.0662	100%

7、2015年光库科技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5月，光库科技发生增加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6,600万元，其中新股东江苏万鑫向公司投资1,192.5万元，其中3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深圳奥特能向公司投资715.5万元，其中225万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光库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Infinimax(HK)	2,709.888	41.0589%
Pro-Tech(HK)	1,544.088	23.3953%
XL Laser(HK)	695.586	10.5392%
珠海光极	621.186	9.4119%
珠海栢达	364.326	5.5201%
珠海丰极	64.926	0.9837%
江苏万鑫	375.000	5.6818%
深圳奥特能	225.000	3.4091%
合计	6,600.000	100%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发行人出具书面说明，该等协议均未约定业绩对赌内容，也不存在单独的业绩对赌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以及股东之间不存在业绩对赌协议，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其他约定。

四、2014年8月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为依据截至2014年5月31日的评估值4340.54万元。2014年11月发行人按每1美元注册资本约为2.88美元的价格增资，增资后整体估值约为9000万元，2013年末，公司母公司净资产为5752.78万元，净利润为2041.14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2014年8月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是否合理、评估结果是否明显偏低，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潜在税收法律责任；补充说明2014年8月股权转让的PE倍数，2014年8月股权转让与11月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2014年8月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是否合理、评估结果是否明显偏低

2014年8月，光库有限股东香港光库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Infinimax(HK)、Pro-Tech(HK)、XL Laser(HK)、珠海光极、珠海栢达；股东Wang Xinglong将其所持光库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XL Laser(HK)。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为经股东认可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广东中拓正泰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光库通讯（珠海）有限公司拟进行

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拓正泰 2013-P00000 号），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光库有限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4,340.54 万元。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光库有限账面净资产为 4,316.96 万元，本次评估值未低于光库有限账面净资产。

2014年5月，光库有限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1,758.66万元，因此于评估基准日，光库有限账面净资产低于2013年末账面净资产。

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为简化持股层级，优化业务架构而对股权结构进行的调整，同时成立、引入了珠海光极和珠海栢达两家境内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未来拟作为员工持股的平台，实现公司的共同发展。股权转让前后，光库有限追溯到最终自然人的主要股东在公司享有的权益基本保持不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以专业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所得评估值为依据，定价依据合理，评估结果不存在明显偏低的情形。

（二）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潜在税收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五）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非居民企业取得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所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中，香港光库需要就其于本次股权转让取得的收入按照10%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三条规定，个人所得税的税率，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因此，Wang Xinglong需要按照20%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权转让中，香港光库以及Wang Xinglong均已履行纳税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所得（元）	适用税率	纳税金额(元)	纳税情况说明
香港光库	Infinimax(HK)	4,943,200.50	10%	494,320.05	由光库有限 于2014年10月 完成代扣代缴
	Pro-Tech(HK)	2,942,752.09		294,275.209	
	XL Laser(HK)	1,136,021.07		113,602.107	
	珠海光极	288,142.45		28,814.245	
	珠海柏达	353,363.88		35,336.388	
WangXinglong	XL Laser(HK)	710,621.5	20%	14,212.4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香港光库以及Wang Xinglong均已履行纳税义务，因此相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潜在税收法律责任。

（三）补充说明2014年8月股权转让的PE倍数，2014年8月股权转让与11月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转让价格按照光库有限2013年母公司净利润2,041.14万元计算，PE倍数为2.1倍，低于2014年11月增资价格，主要原因如下：

1、2014年8月股权转让的目的是光库有限进行股权架构调整，股权转让前后，光库有限追溯到最终自然人的主要股东在公司享有的权益基本保持不变。本次股权转让按照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作为定价依据，公允、合理。

2、2014年11月增资系股权架构调整后全体股东对光库有限进一步增加投入，以满足公司规模不断增长的背景下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本次增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股本设置规模等因素，按照增资后整体估值约为9,000万元，对应2013年公司净利润P/E倍数约为4.5倍，确定增资价格，符合当时的市场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的差异主要系2014年11月增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股本设置规模等因素所致，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以专业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所得评估值为依据，定价依据合理，评估结果不存在明显偏低的情形；股权转让过程中香港光库以及Wang Xinglong均已履行纳税义务，因此相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潜在税收法律责任；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的差异主要系2014年11月增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股本设置规模等因素所致，具有合理性。

五、请发行人说明香港光库向AFR Holdings分红的金额、偿还其他应付款的

详细过程和金额、相关债权债务是否已彻底清理完毕、是否存在潜在纠纷；AFR Holdings相关自然人股东2013年11月及以后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否知悉发行人即将申报上市的信息、目前是否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者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香港光库与 AFR Holdings 之间的往来

1、香港光库对 AFR Holdings 的分红

2014 年，香港光库对 AFR Holdings 为 3,690.63 万港元，上述分红已于 2014 年 10 月足额向股东支付完毕，不存在潜在纠纷。

2、香港光库对 AFR Holdings 的其他应付款

香港光库对 AFR Holdings 其他应付款最早源自于 2001 年。2013 年期初，香港光库对 AFR Holdings 的其他应付款为 4,735.05 万港元（折合 3,839.41 万元）；

2013 年香港光库偿还了 662.70 万港元，2013 年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072.35 万港元（折合 3,201.80 万元）；

2014 年香港光库偿还了 3,978.78 万港元，2014 年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93.57 万港元（折合 73.82 万元）；

2015 年 3 月香港光库偿还了 93.57 万港元，2015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0。

此后，香港光库未再与 AFR Holdings 发生任何资金往来。AFR Holdings 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注销。香港光库对 AFR Holdings 的债务已彻底偿还完毕，不存在潜在纠纷。

上述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原因系香港光库实收资本仅为 1 万港元，为满足其对光库有限投资以及经营需求，AFR Holdings 作为股东向香港光库投入所致。截至 2014 年 6 月，香港光库以货币资金和设备方式向光库有限累计出资 408 万美元，上述出资所涉资金来源于对 AFR Holdings 的其他应付款。AFR Holdings 未就上述借款向香港光库收取任何利息。

（二）AFR Holdings 自然人股东 2013 年 11 月以后股权转让的原因

2013 年 11 月及以后，AFR Holdings 自然人股东胡国绛、潘明晖、吴国勤分别转让了其持有的 AFR Holdings 股权。以上三人均知悉发行人筹划申报上市的信息，其转让 AFR Holdings 股权的原因如下：

1、胡国绛因家庭原因从公司离职，离职前将其所持 AFR Holdings 股权转让给 Wang Xinglong，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也不存在股份代持或者潜在纠纷的情形。

2、潘明晖、吴国勤目前通过珠海光极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1.52%、1.54%，与其之前在公司享有的权益基本保持不变，不存在股份代持或者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香港光库与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香港光库与AFR Holdings相关债权债务已彻底清理完毕，不存在潜在纠纷；AFR Holdings相关自然人股东2013年11月及以后的股权转让乃基于个人原因，其均知悉发行人筹划申报上市的信息，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或者潜在纠纷；目前潘明晖、吴国勤仍通过珠海光极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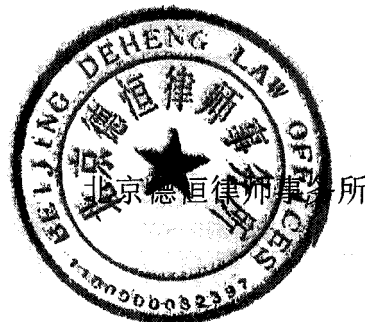
六、请说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关政府部门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守法证明的名称、出具部门以及出具时间。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出具的实际控制人守法证明为《刑事记录证明书》（编号：RC053269/2016），该证明书系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身份证明局出具，最新一期出具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1 日。该证明书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官方出具的有关实际控制人吴玉玲守法情况的官方证明书，证明吴玉玲在刑事记录档案中不存在任何记录。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刘震国

经办律师：

浦 洪

2017年1月4日